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用電安全管理要點

101年04月11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加強校園用電安全管理，以維護公共安全，確保全體教職員生生命及財產安全，並規範電器使用，以貫徹節約減量政策。
- 二、辦公處所及研究室嚴禁使用電磁爐及高耗能電熱器之產品如微波爐、電暖爐、烤箱等（實驗室設備及特殊情形除外）。各辦公室、研究室可使用之電器如下：
 1. 電風扇
 2. 檯燈
 3. 電鍋（每間辦公室限用2個）
 4. 電冰箱
 5. 其他因特殊情形，需使用非上述所列之電器用品時，應先報請核准後始可使用。
- 三、使用延長線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1. 使用具保險絲安全裝置或過負荷保護裝置之產品。
 2. 延長線不可置於走道、座位下方，應以標準安全材質固定之。
 3. 延長線若有發燙或異味產生，此為過負荷現象，應立即停止使用；若有跳電情形，請通知總務處處理。
- 四、電器使用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1. 電器用品使用前，應詳細閱讀電器說明書，以正確安全方式使用之。
 2. 燈泡或其他電熱裝置，切勿靠近易燃物品，尤其不可在書籍或紙類文件內裝置電燈或電熱裝置，以避免過熱引起火災。
 3. 未經許可，各辦公室、研究室、教室嚴禁使用負載容量超過400W（瓦）電器用品，且不可超過電線許可負荷能力（單一電源迴路不得大於1500W（瓦）容量），另宿舍部份，每一間寢室用電總容量不得大於2000W（瓦）。
 4. 切勿私自接引臨時線路或任意增設燈泡等照明設施及插座。
 5. 切勿利用分叉或多口插座及電源延長線，同時使用多項電器設備，以防止超載導致電線走火。
 6. 使用電器前，應檢查器具電線與插頭及電源插座狀況，若發現異狀，應立即停止使用。
 7. 連接電線的插頭螺絲應旋緊，插頭與插座務必插牢，不使鬆動，以免接觸不良，發熱引燃近旁物品
 8. 經常檢視插頭及插座，鬆動、發熱、焦黑、累積塵埃等，皆為異常不良現象，應立即處理改善。

9. 拔插頭時，應握住插頭拔出，不可直接以拉扯電線方式拔出，避免損傷導線，造成危險。
10. 延長線與電器電線不可壓在家具或重物下方，及避免使用老舊、破損之延長線或電器，並經常檢視使用中之電線，查覺有發燙或異味時，應立即停止使用，並檢修之。
11. 使用過久之電器，如內部塵埃厚積，則易使絕緣劣化，或因蟲鼠咬傷，發生漏電，甚至引起燃燒或爆炸，應特別注意維護及檢查。
12. 除開飲機、電冰箱等電器用品外，其他電器不用時，應將主電源關掉及將插頭拔掉，以節約用電。
13. 下班或外出時，應確實檢查是否將非必要之電器設備關閉，並將插頭拔除。
14. 電器發生故障或發現異狀，首先應切斷電源開關，即時修理，以免發生短路，引起電線著火
15. 斷路器跳脫，通常是用電過量或電器故障之警告，應自行檢查，拔除部分或故障電器後，再行復電。
16. 流汗或手足潮溼時容易感電，應擦乾後小心使用電器。
17. 電線走火或電器著火時，應立即切斷電源，電源未切斷前，切勿用水潑覆其上，以防導電。
18. 當有人感電，且未脫離電線與帶電物時，應即刻關閉電源總開關或以乾燥絕緣物撥開施救，以免自身亦感電。

五、空調設施使用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1. 冷氣機使用應遵守正確之使用方式。
 - (1) 溫度設定以 28°C 為宜。溫度設定值每提高 1°C 就可省下 6% 電能。
 - (2) 空氣濾網應每二至三週清洗一次，以保持較佳運轉效率。
 - (3) 冷氣開放時為防止陽光直射屋內，增加冷氣機耗電量，應以遮陽蓬或窗簾阻擋直射日光。
 - (4) 關妥門窗避免冷氣外洩。室內、外出入風口前如有障礙物時，會降低冷氣效率，應予排除。
 - (5) 配合電扇使用，將使室內冷空氣加速循環，冷氣分佈均勻，可不須降低設定溫度，而達到較佳的冷房效果。
 - (6) 下班或外出時，除圖書館、書籍儲藏室及其他特殊場所，維持局部冷氣機做為除濕功能外，應隨手關掉電源。
2. 電扇使用應以微風為宜，除可節省用電、減少噪音，以維持較佳學習與住宿環境品質，亦對人體健康有益。
3. 除濕機使用時應將門窗關妥，防止室外濕空氣進入，並檢查水箱是否確實裝妥，避免滿水感測失靈，無法自動停機。除濕機空氣吸入（出）口濾網應經常清潔，以保持空氣循環暢通與潔淨。除濕機應選購有濕度調節控制機型，可保持舒適濕度並可節省用電。

六、發生電氣火災（又稱 C 類火災）處理方式：

1. 應立即切斷電源後，再行滅火。

2. 若無法切斷電源時，可就近取用海龍、乾粉及二氧化碳滅火器或其他適用於電氣火災之滅火器撲滅，切勿以水滅火，以免遭受感電傷亡。
 3. 火源撲滅後，應持續監控，避免複燃發生，並通知營繕及相關管理人員進行善後處理，及起火原因調查。
 4. 若火勢猛烈，無法即時撲滅時，應就近按下手動警報按鈕，通知人員疏散，並立即聯絡警衛或管理員，告知正確起火位置及火災狀況，切勿驚慌，影響救災工作之進行。
 5. 電氣火災係指通電中之電氣設備起火，但斷電後，則視著火物類別，選用適當之滅火方式。
- 七、各單位因業務需求，增設高耗能用電設備（負載容量 500W 以上）、瓦斯炊具等，應事前簽報總務處評估，經核准後，始能安裝使用；學生宿舍則嚴禁使用。經核准使用之電器器具、瓦斯炊具等，使用時，其使用人應確實在場，使用前後，應妥為檢查，用畢後，確實關閉電源或瓦斯開關，以避免災害發生。
- 八、總務處及學務處應不定期檢查各房舍，隨時提醒勸導全校教職員及學生安全使用電器，並作成紀錄。
- 九、非核准使用之電器，經檢查發現應即要求所有者帶回，違規用電如經查覺，即簽請處分，因而造成重大災害時，依法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